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就讀高級中學學生，免學費。高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已依規定製作繳費單(繳費單上有學費為 0 元，但請注意：除另符合減免身分者外，雜費 1740 元都須繳交)

一、**開學日期**：9 月 1 日(星期一)，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到校，第一節為環境整理，第二節課開學典禮，第三節開始正式上課。

二、註冊手續(高二、高三學生預計於 9 月 1 日發放註冊繳費單，**高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將於 9 月 8 日發放**)

1. 學生拿到註冊繳費單後請依照所列金額，到金融機構或超商繳交費用。
2. 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遺失者，可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。
3. 高二、高三 9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，總務處出納組將於繳費截止後確認註冊費是否入帳，學生不須繳交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。
4. 高一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，總務處出納組將於繳費截止後確認註冊費是否入帳，學生不須繳交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。
5. 逾註冊繳費時間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補辦註冊繳費手續。未於規定時間內註冊繳費者，應先行向總務處出納組報備，並儘速繳交註冊費用。
6. 凡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、未依規定註冊，或准假期滿後仍未註冊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7. 各類具備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身分者(包含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、軍公教遺族及因公傷殘榮軍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同一家長退家長會費、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，已於日前公告並受理申請截止。若有新增者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。
8.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申請有案者，如等級變更，請於註冊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換註冊繳費單，以符實際。

三、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

四、**總務股長配合事項**：請於註冊當日收取學生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並繳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Pingtung Girls' Senior High School